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3369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6日

商 标

龙江义龙

申 请 人 王安祥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景龙池6号楼3单元3层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众标重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压缩、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；鼓风机；抽气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动鼓风机；轴流鼓风机；离心鼓风机；回转式鼓风机；回转式压缩机